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消耗品認列一覽表

115年3月13日114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

| 類-項 | 目/財產名稱 | 常見消耗品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7-01 事務用品 | 01 文書用品 | 1. 書寫工具：各種筆。 2. 修正與黏貼：修正帶、橡皮擦、雙面膠等。 3. 紙張用品：影印紙、信封、便條紙等。 4. 整理工具：各種資料夾、長尾夾、迴紋針。 5. 測量與刀具：尺、刀、剪刀等。 | 為日常工作及書寫中使用的輔助工具。 |
| | 02 複印用品 | 複寫紙、碳粉匣、墨水匣、傳真紙及相關裝訂配件 | 用於文件複製、列印及歸檔的低值易耗品。 |
| | 03 附著用品 | 掛勾、磁鐵、各類膠帶與膠水、膠帶台 | 用於將物品黏貼、固定、連接或安裝在特定表面上的工具與材料。 |
| | 04 油漆用品 | 塗料、油漆及施工過程中需要的相關輔助用品，如滾筒刷、毛刷、遮蔽膠帶、砂紙、攪拌棒、調漆桶等。 | 用於物體表面，經塗刷、噴塗或滾塗後，能達保護、裝飾、防水或特殊功能（如防火、防鏽、防霉）的液體或粉末材料及其相關施工工具。 |
| | 05 顏料用品 | 水彩顏料、油畫顏料、壓克力顏料 | 具有賦予物體色彩、遮蓋力及裝飾保護功能的材料。 |
| | 06 燃料用品 | 木炭、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、瓦斯、酒精膏等 | 可燃燒並提供能量的物質，含汽、柴油或生物質燃料等。 |
| | 07 油脂用品 | 食用油脂、非食用油脂(用於清潔等使用) | 動、植物脂肪或其混合物。 |
| | 09 照明用品 | 手電筒等照明用品(不含檯燈)。 光源：燈管、燈泡 | 照亮環境，滿足特定功能照度的用品。 |
| | 10 縫紉用品 | 1. 裁縫工具：剪刀、各種針、軟尺、粉筆等。 2. 消耗性材料：線、鈕扣、拉鍊、鬆緊帶等。 3. 布料與輔料、不同材質的布料及裡布。 | 指從事縫製、縫合、修補布料或衣物時所使用的工具、材料與相關用品。 |
| | 11 車輛用品 | 雨刷等車輛配件及用品 | 增加安全性、清潔維護的配件。 |
| | 12 什項用品 | (1)各類印章、公文封、電池、橡皮筋、延長線、各式充電線、資料袋、整理盒等。 (2)電腦用品：印表機墨水、碳粉匣、讀卡機。 | 泛指辦公、作業中少量、瑣碎、不具備單獨財產價值的輔助性物資，如五金、文具、簡單工具。 |
| | 7-02 紙張用品 | 01 空白紙張 02 文書用紙 03 複印用紙 04 簿籍用紙 05 表單用紙 06 圖表用紙 | 影印紙、傳真紙、相片紙 各材質紙張、稿紙、便條紙、信封、信紙 影印紙 帳冊紙、收支登記簿等各種簿籍 證書用紙 描圖紙 |
| 7-03 衛生用品 | 01 清潔用品 02 盥洗用品 03 洗燙用品 04 美容用品 05 消毒用品 | 01 清潔用品：拖把、掃把、衛生紙、刷子、手套、垃圾袋、垃圾桶、抹布、肥皂、清潔劑、漂白水、除臭劑。 05 消毒用品：酒精、殺菌劑、漂白水、次氯酸水。 | 用於維持環境、物品衛生清潔的各類化學品或工具，如表面活性劑以去除污垢、油漬、細菌、異味或消毒的產品。 |
| 7-04 炊事用品 | 01 爐灶用品 02 烹調用品 | 炊事用品 | 用於烹調、直接對鍋具加熱的器具。 |
| 7-05 餐飲用品 | 01 盛裝用品 02 飲食用品 | 塑膠袋、托盤、各式盤子、鍋、碗、筷、匙 茶壺、茶杯 | 盛裝用品係用於容納、承載、存放物品的器具或包裝物。 |
| 7-06 餐飲用料 | 01 食料 02 飲料 03 菸酒 04 調味用品 | 01 食料：食材 02 飲料：茶包、咖啡包、礦泉水 03 菸酒 04 調味用品：鹽、醬油、味精、沙拉油 | 在烹飪、調配食物或飲料過程中，所使用的各類食品原料、配料及添加物。 |
| 7-07 防護用品 | 01 消防用品 | 1. 滅火用品（如滅火器）、 2. 警報用品（如火警警報器）、 3. 避難逃生用品（如照明燈）、 4. 搶救必要用品（如連結送水管） | 消防用品是指依據《消防法》及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》規定，用於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及逃生避難的認可產品。 |
| 7-08 陳設用品 | 01 陳飾用品 02 陳列用品 | 裝飾用品等 掛鈎、公文架、雜誌盒、收納盒 | 用於環境佈置、美化的各類用品 用於陳列、美化用品與道具 |
| 7-09 報章雜誌 | 01 報紙 02 雜誌 03 公報 04 其他印刷 | | 不典藏之報章雜誌公報及印刷品。 |

| 類-項 | 目/財產名稱 | 常見消耗品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--|
| 7-10 康樂用品 | 01 運動用品 | 1. 訓練用消耗性用品：球、襪子等 2. 防護用品：運動貼布、各種繃帶等防護用品。 | 根據不同運動有各種形式。 |
| | 02 棋橋用品 | 跳棋組、撲克牌、橋牌用品 | 玩具及娛樂用品 |
| 7-11 手工用品 | 01 農工用品 02 木工用品 03 鐵工用品 04 泥水工用品 | 01 農工用品：捕捉網桿、工作鞋、各式肥料 02 木工用品：工具袋、五金配件 03 鐵工用品：配件與零件 04 泥水工用品：各式抹刀、砂鏟及測量工具 | |
| 7-12 醫療用品 | 01 外用藥品 | 包括藥膏（軟膏、乳膏）、凝膠、洗劑、貼布及塞劑等 | 指不經由口服或注射，直接塗抹、噴灑、貼附或放入身體局部（如皮膚等）的藥物，用於局部治療疾病。 |
| | 02 內服藥品 | 包括膠囊、錠劑、糖漿等內服藥品 | 指需要經過口腔攝入，經由消化道吸收（如吞服等）或直接作用於腸胃道以達到全身性或局部治療效果的藥物。 |
| | 03 診療用品 | 棉花棒、口罩等 | 在診斷、治療、緩解、預防疾病，或調節、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的器械、儀器所需耗材。 |
| 7-13 其他校核品 | 01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| 1. 實驗用品： (1) 玻璃器皿：燒杯、試管、培養皿等。 (2) 個人防護用品：無塵手套、口罩。 2. 化學藥劑： 凡供化驗、實驗及分析儀器所需用之化學藥劑，包括試劑、溶劑、酸鹼物質、指標劑。 (1) 還原性物質：金屬類、有機溶劑、醇類、芳香衍生物、醛、鹼、油脂、其他。 (2) 氧化性物質：過氧化物、氯酸鹽、硝酸鹽、鉻酸鹽、酸、其他。 | 用於科學分析、檢測、教學或研究的化學藥劑及相關用品。 |
| | 02 氣體 | 氮氣、氧氣等氣體 | |
| | 03 場地佈置 | 1. 活動布條。 2. 不留用之統包場地佈置用品（活動布條、工作桌、活動看板、傳單印刷等）。 | 簽陳及請購單需註記「屬租用暨消耗用品性質，所有場地佈置將於活動結束後，撤場復原，場佈相關用品退租拆解不留用或廢棄」。 |
| 備註： | | | |
| 一、消耗用品定義與管理 | | | |
| (一)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四點規定：物品，指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，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、用品等，並按其性質、效能及使用年限分類如下：(一) 消耗用品：指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，如事務用品、紙張用品、衛生用品等。(二) 非消耗品：指物品質料堅固，不易損耗者，如事務用具、餐飲用具、陳設用具等。 | | | |
| (二) 消耗用品之管理包括採購、收發、登記、保管、報核及廢品之處理悉依物品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| |
| (三) 消耗用品不入物品帳，如消耗用品之增加單位主管認有存管必要者，應按消耗品之分類辦理登記，由使用管理單位或受捐贈單位自訂管理規定與列管。 | | | |
| 二、消耗用品名稱與品項： | | | |
| (一) 物品分為二類，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，依據財物標準分類編號採三級分類制，其分類科目之名稱為類、項、目，茲以個體物品為數眾多，名稱編號從略，由各使用單位參照財產之分類，自行登記列管。 | | | |
| (二)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，消耗用品為第7類，項次如下： | | | |
| 01 事務用品、02 紙張用品、03 衛生用品、04 炊事用品、05 餐飲用品、06 餐飲用料、07 防護用品、08 陳設用品、09 報章雜誌、10 康樂用品、11 手工用品、12 醫療用品。 | | | |
| (三) 個別物品經各單位自行簽准不論金額均認列為消耗品者。 | | | |